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佑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佑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佑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竹交簡字第2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10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衡酌上開前罪與後罪（即本案犯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均相同，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認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機車上
02 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
03 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
04 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05 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為外送員及素行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7 儆。

0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紀語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速偵字第51號

27 被 告 張佑維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張佑維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

01 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0年度竹交簡字第243號判決判處
02 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3 畢；又因詐欺等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81號
0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0月11日易服社會勞動
05 履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能力
06 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
07 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自114年1月23日20時30分許起至同
08 日23時許止，在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老上海
09 海鮮熱炒店」食用燒酒雞加米酒及飲用啤酒1瓶後，其吐氣
10 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翌（24）日0時許，騎
11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45
12 分許，行經新竹市北區集和街與集賢街交岔路口，因違規逆
13 向行駛為警臨檢，發現其顯有酒後駕車跡象，於同日4時5分
14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其測定值達每公升0.49毫克
15 而查獲。

16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張佑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0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
21 資料報表、員警偵查報告各1份、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2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

23 （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

24 綜上，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25 二、所犯法條：

26 核被告張佑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7 危險罪嫌。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
28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29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考量被
30 告上開執行完畢案件與本件部分之罪質相同，犯罪類型、犯
31 罪手法亦類似，顯見被告對前開已實行完畢之刑罰反應力薄

01 弱，主觀惡性重大，依罪刑相當原則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請
02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03 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廖 啟 村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林 承 賢